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域名 www.hkexnews.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chyy.com.hk 內刊登。

全年業績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9,629	67,860
銷售成本		(56,912)	(58,601)
毛利		12,717	9,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6,626	16,8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7)	(2,713)
行政開支		(39,566)	(52,7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貿易賬款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732	2,37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其他應收賬款及 按金的減值虧損淨額		(7,120)	(1,8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合約資產的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21,183	41,599
融資成本	5	(3,544)	(4,1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48)	(1,499)
其他開支及虧損		(97)	(3,612)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3,434)	2,647
聯營公司		(2,051)	1,046
除稅前溢利	6	10,941	7,0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52	(2,369)
年內溢利		11,293	4,722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9	9,475
非控股權益		534	(4,753)
		11,293	4,722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0.24	0.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1,293</u>	<u>4,72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420	(802)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79)	(3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497)	(271)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410	–
於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	569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淨額	<u>6,254</u>	<u>(538)</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物業重估之收益／（虧損）	2,507	(9,63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93	(875)
所得稅影響	(23)	219
	<u>70</u>	<u>(656)</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淨額	<u>2,577</u>	<u>(10,28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稅項）	<u>8,831</u>	<u>(10,824)</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0,124</u>	<u>(6,102)</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77	(891)
非控股權益	3,047	(5,211)
	<u>20,124</u>	<u>(6,1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96	146,609
投資物業		120,518	123,703
使用權資產		1,102	692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393	3,9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654	28,2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54,661	55,761
應收貿易賬款	10	55,332	65,946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1,425	1,5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8,981	426,412
流動資產			
存貨		14,067	13,633
可供出售物業		291,984	299,02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1,881	7,0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3,558	83,694
合約資產	11	28,849	35,76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261,5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895	3,795
限定用途現金		–	3,712
定期存款		–	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586	69,553
流動資產總額		457,820	778,4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39,369	157,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02,041	415,025
合約負債	11	36,307	38,4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649	18,035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2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677	31,203
租賃負債		9,893	6,455
應付稅項		135,052	141,163
流動負債總額		467,988	807,795
流動負債淨額		(10,168)	(29,3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813	397,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493	66,639
遞延收入	6,479	8,828
遞延稅項負債	41,741	43,047
	<u>104,713</u>	<u>118,51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4,713</u>	<u>118,514</u>
資產淨值	<u>284,100</u>	<u>278,59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3,043	353,043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8,169)	(8,169)
庫存股份	(959)	—
其他儲備	(77,873)	(94,950)
	<u>266,042</u>	<u>249,924</u>
非控股權益	<u>18,058</u>	<u>28,666</u>
總權益	<u>284,100</u>	<u>278,5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ury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就中長期戰略目的持有投資，以及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和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報和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可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分部：

- (a) 淺層地熱能分部－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分部－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之投資及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及未分配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定期存款、限定用途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應付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 熱能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2,918	709	6,002	-	69,629
分部間銷售	-	-	5,979	-	5,979
	62,918	709	11,981	-	75,60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5,979)
收益					69,629
分部業績	3,283	(3,412)	7,614	87	7,572
對賬：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4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5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1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899)
除稅前溢利					10,941
分部資產	292,288	6	480,181	60,019	832,49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4,3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8,633
總資產					856,801
分部負債	304,102	-	89,650	11,156	404,90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54,3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2,119
總負債					572,701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 熱能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金額時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3	-	24	-	6,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9	-	-	-	829
應收貿易賬款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166)	-	(3,566)	-	(9,73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於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7,120	-	-	-	7,120
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283)	-	-	-	(21,183)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	658	-	658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 熱能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1,198	1,014	5,648	–	67,860
分部間銷售	–	1,385	894	–	2,279
	61,198	2,399	6,542	–	70,139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抵銷					(2,279)
收益					<u>67,860</u>
分部業績	24,902	(2,584)	(4,868)	(289)	17,161
<i>對賬：</i>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64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92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4,340)</u>
除稅前溢利					<u>7,091</u>
分部資產	572,367	38,028	487,867	321,544	1,419,806
<i>對賬：</i>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22,5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7,602</u>
總資產					<u>1,204,899</u>
分部負債	625,855	39,402	339,407	10,486	1,015,150
<i>對賬：</i>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22,5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3,668</u>
總負債					<u>926,309</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 熱能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金額時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3	864	10	24	6,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1	-	-	-	821
應收貿易賬款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571)	-	1,193	-	(2,378)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於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645	-	252	-	1,897
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1,599)	-	-	-	(41,599)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	600	-	6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所有產生自以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點為基地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個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10%或以上之有關主要客戶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7,130
總收益	69,629	67,860
收益佔比	不適用	10.5%

* 有關客戶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	63,627	62,21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6,002	5,648
	<u>69,629</u>	<u>67,860</u>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 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709	709
建築服務	62,918	-	62,918
	<u>62,918</u>	<u>709</u>	<u>63,627</u>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商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709	709
服務隨時間轉移	62,918	-	62,918
	<u>62,918</u>	<u>709</u>	<u>63,627</u>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62,918</u>	<u>709</u>	<u>63,627</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續）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淺層地 熱能熱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1,014	1,014
建築服務	61,198	–	61,198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61,198</u>	<u>1,014</u>	<u>62,212</u>
收益確認時間：			
商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1,014	1,014
服務隨時間轉移	61,198	–	61,198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益	<u>61,198</u>	<u>1,014</u>	<u>62,212</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02	4,876
銷售廢料		219	268
政府補助（附註i）		1,107	1,08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 股息收入		2,512	1,298
獲豁免應付款項收入（附註ii）		12,386	7,928
其他		865	423
		<u>20,391</u>	<u>15,878</u>
其他收益			
附屬公司註銷之收益淨額		4,758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77	–
		<u>6,235</u>	<u>938</u>
		<u>26,626</u>	<u>16,816</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續)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附註：

- (i) 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已收取有關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與其分包商就未結算建設成本進行若干訴訟程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已獲裁決，導致本集團先前計提的撥備回撥至損益。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397	7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47	3,448
	<u>3,544</u>	<u>4,17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287	1,812
所提供服務成本	56,625	56,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7	6,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9	821
研發成本	822	1,931
短期租賃付款	—	8
核數師酬金	1,664	1,6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26,533	32,692
養老金計劃供款	2,382	3,660
	<u>28,915</u>	<u>36,352</u>
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658	600
存貨減值虧損／撇銷*	—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5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72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所得稅稅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51)	3,801
遞延稅項	<u>(301)</u>	<u>(1,432)</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u>(352)</u></u>	<u><u>2,369</u></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10,759</u></u>	<u><u>9,475</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u><u>4,523,200</u></u>	<u><u>4,526,925</u></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523,200,048(二零二三年:約4,526,925,163)(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而具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7,544	169,19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52,733)</u>	<u>(166,062)</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4,811	3,1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2,402	69,902
減：非即期部分（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u>(55,332)</u>	<u>(65,946)</u>
即期部分	<u><u>11,881</u></u>	<u><u>7,090</u></u>

於上年度，本集團於原租賃合約生效時訂立安排將一項租賃資產分租給第三方，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該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分租安排日期終止確認總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於應收貿易賬款中確認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投資淨額，並繼續根據承租人會計模式對原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約人民幣6,547,000元（相當於約7,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585,000元）（相當於約3,95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1,328,000元（相當於約55,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9,761,000元）（相當於約65,946,000港元）。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997	1,140
91至180日	116	493
181至365日	282	969
365日以上	<u>416</u>	<u>532</u>
	<u><u>4,811</u></u>	<u><u>3,134</u></u>

11.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來自：		
建築服務	412,215	446,2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83,366)</u>	<u>(410,462)</u>
	<u>28,849</u>	<u>35,765</u>
合約負債來自：		
建築服務	<u>36,307</u>	<u>38,453</u>

12. 應付貿易賬款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22,968	35,433
91至180日	13,867	16,399
181至365日	17,048	17,320
365日以上	<u>85,486</u>	<u>88,089</u>
	<u>139,369</u>	<u>157,24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為期六個月的期限結算。

財務概要

收入分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其中：可再生能源供給			–	–
工程建設	25,958	37.28	34,038	50.17
運行維護	36,960	53.08	27,160	40.02
2.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709	1.02	1,014	1.49
3. 物業投資及開發	6,002	8.62	5,648	8.32
收入總額	<u>69,629</u>	<u>100</u>	<u>67,860</u>	<u>100</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9,629	67,860
毛利	12,717	9,259
除稅前溢利	10,941	7,091
年內溢利	11,293	4,722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822	1,9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732	2,37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減值虧損淨額	(7,120)	(1,8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21,183</u>	<u>41,599</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57,820	778,487
資產總額	856,801	1,204,899
流動負債淨值	(10,168)	(29,308)
總權益	<u>284,100</u>	<u>278,5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約為11,293,000港元及收入為69,629,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則為4,722,000港元及收入為67,86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69,629,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7,860,000港元，上升約2.61%。收入上升之主要原因為運行維護項目確認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為11,2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為4,722,000港元，淨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上升、行政開支下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2,717,000港元，毛利率為18.26%（二零二三年：約為9,259,000港元，毛利率為13.64%）。本年度之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33.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44,000港元或上升9.0%。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擴大市場開拓增加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9,566,000港元及52,758,000港元，減少25%。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集團致力於持續進行薪酬改革、強化費用管控、細化項目獨立核算、強化預算考核制度、開源節流明顯導致開支有較大幅度下降。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12,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以股份支付款項（二零二三年：962,000港元）。

訂單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在手合約價值約為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75,321,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淺層地熱能利用，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物業投資和開發及證券投資和買賣分部。

淺層地熱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廣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是具備設計資質、設計能力、施工資質、施工能力、運營維護、主機生產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能力的公司，是擁有行業內專利技術最多的公司，也是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原創技術的唯一專利持有者。本集團依託現有資源，整合產業鏈服務能力，形成多個專業板塊。目前已形成規劃與設計、可再生能源供給、智能製造、工程建設、運行與維護五大板塊。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集團本年繼續開展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業務，與同期比，有較大幅度的下降；鑒於此，本集團將根據未來市場需求和變化，不斷提升產品質量，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為聚焦主業，集中資金，專業致力於推廣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本年度陸續尋找合適的機會或第三方對於回報率相對低的資產進行合理的安排。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便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附註3「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7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9,475,000港元增加溢利約1,284,000港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29,30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52,5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9,553,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作出周詳考慮，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一些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註2.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49.0%（二零二三年：55.7%），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權益（代表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93名員工（二零二三年：約218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股份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2020採納日期」）由董事局批准，該計劃完全通過信託購買現有股份資助。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簽訂的信託契約被指定為受託人（「2020受託人」）。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顧問，以挽留彼等持續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98,000,000股（「2020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18%。

受限於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參與者（「2020選定參與者」），並確定向該等2020選定參與者授出的2020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釐定2020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期限。

可授予經2020選定參與者之最高2020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20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

在董事局可能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的前提下，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自其2020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四年十個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並未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歸屬2020獎勵股份由2020受託人持有。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局修訂。修訂內容包括，(a) 允許將庫存股份用於償付股份授予；(b) 在計算已發行股份時剔除庫存股份。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2024採納日期」）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上市批准，至此正式獲得採納。

除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股份獎勵通過新股份或庫存股份授予股份獎勵以外，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也可以通過信託購買現有股份資助。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 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2024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權益；(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iii) 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表現目標；(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v) 激勵2024選定參與者為2024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2024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 任何僱員參與者；(ii) 任何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合共可予發行（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總數為452,692,516股（「2024授予股份」），相當於不超過2024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在此限額下可發行的2024授予股份總數仍為452,692,516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5%。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合共可發行（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總數為45,269,251股2024授予股份，相當於不超過2024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惟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單獨批准則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此分項限額下的2024授予股份總數仍為45,269,251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之購股權（「2024購股權」）及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2024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的2024授予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惟該項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2024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局釐定。該期限自董事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該份購股權有關之要約之日起開始計算，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受限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提前終止）。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24購股權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新股份形式授出的2024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至少為12個月。而對於授予僱員參與者的2024購股權及2024股份獎勵，如由以下機構釐定，可設置較短的歸屬期：(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局（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2024授予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認購價將為：(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由於獲授2024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計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取得獲授2024購股權之利益，進而預期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除非董事局全權酌情根據個別情況另行決定，否則2024獎勵股份須無償授予2024選定參與者，以符合獎勵已為或將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2024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局、董事局下屬委員會或董事局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以及2024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

在董事局可能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其2024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九年五個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並未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無任何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並未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無任何未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股份。

或然負債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法律程序及訴訟。當本集團認為很可能已經發生損失且損失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一項負債。對於本集團的未決法律事項，儘管相關事項的結果具有內在不可預測性及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根據其掌握的情況，合理可能發生的損失金額及範圍將不會單獨或整體地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GEM以957,392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之總代價購回21,352,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GEM以47,704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之總代價購回1,06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以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形式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4,526,925,1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沒有主要收購或出售交易。

持有重大投資

本公司自2017年度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持有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2,990,000股股份，佔其股權比例約為4.99965%，持有對價為人民幣142,990,000元。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普通型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之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恒有源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隨後以補充協議作補充，按人民幣237,000,000元現金代價將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9965%股權（「目標股權」）出售予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港澤」）。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通過了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出售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恒有源投資已收取代價人民幣237,000,000元，此交易僅待受讓方上海港澤完成股東變更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上海港澤起訴恒有源投資，主要訴訟請求為解除股份轉讓協議並退還股份轉讓價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上海港澤向法院申請了財產保全措施，凍結了目標股權及恒有源投資的銀行帳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法院判決駁回了上海港澤的全部訴訟請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上海港澤提起上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審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法院解除了全部財產保全措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平值約為261,5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1.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未從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任何股息。

本公司一直結合實際經營情況，關注行業趨勢，合理設定投資目標，並根據目標達成進度及時調整投資策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法律案件已最終結案，根據終法院終審裁決，該交易必須按照合同條款執行。依據合同，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均已完成，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風險和收益已轉移至上海港澤，所有權轉讓僅處於行政手續階段。因此，管理層認為該交易被視為完成，與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股權投資以及其他應付賬款中的相關對價已被註銷，且未確認任何損益。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未反映於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注於淺層地能（熱）作為替代傳統化石能源的北方冬季取暖的科研與推廣，特別注重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公司致力於以燃燒傳統化石能源供暖行業深層次的全面升級換代，利用熱泵搬運自然界中量大面廣、無處不在的低溫熱能為供暖區域無燃燒、零排放的高效清潔取暖。在新時代，發展北方冬季地能熱泵高效清潔取暖 – 熱冷一體化新興綠色產業。

本集團在前期業務規模面臨快速下降的挑戰下，基於市場的導向及各主業務板塊的發展，應對新形式下的區域規模化推廣，集團啟動2025年管理轉型與商業模式、組織結構調整的工作，在保證項目獨立核算的前提下深入進行管理轉型，圍繞預算、考核、公開為核心：一是針對提高可再生淺層地熱能是供暖的替代能源，製冷的節能技術的社會認知度；二是保證設計合理施工質量可靠，熱冷一體化的運行保障；三是加強企業標準規範制定和強化執行力；四是完善考核激勵政策，用公開保證公正。

本集團從組織架構方面調整公司事業部的組成，成立區域發展中心，加速區域合作，建立代理網絡，完善代理按級別銷售的價格體系，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開拓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營運及預算執行的能力，提升公司的表現，確保新的一年之繼續盈利。

二零二四年，是本集團轉折關鍵之年，在克服資金壓力、壓縮成本開支、強化追款形勢下，報告期內營收仍同比微升，盈利較大幅度增加，體現出公司經營狀況的良性改善。

於回顧期內，營收微減，盈利較大幅度增加主要得益於報告期內應收及合約資產回撥及行政開支的下降。

我們的願景：因地制宜使用原創的最嚴格的保持地下水質量的淺層地能（熱）採集技術，實現產業化發展，讓淺層地能（熱）作為冬季取暖的綠色替代能源，進一步完善「溫度對口，能源品位相當」的取暖能源的科學、合理利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所闡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因其他公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報告期內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張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要求。

於陳蕙姬女士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召開三次會議。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由於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報告期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回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許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股份購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GEM以957,392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之總代價購回21,352,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GEM以47,704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之總代價購回1,06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以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形式持有，詳情如下：

購回時間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股)	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十月	13,146,000	0.045	0.039	600,49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6,416,000	0.045	0.043	288,49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520,000	0.045	0.045	68,400
合計	21,352,000	-	-	957,39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 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1,064,000	0.045	0.044	47,704
合計	1,064,000	-	-	47,70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及此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讓董事局更靈活地按市價再出售庫存股份，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以及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允許的其他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武強先生組成。